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1%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91%股權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8,645,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咖啡館，提供美味咖啡及各種西式及日式菜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91%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8,645,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咖啡館，提供美味咖啡及各種西式及日式菜餚(「咖啡館」)。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百階(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
- (3) 天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 主體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91%的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8,645,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代價」)：

- (i) 可退還按金1,000,000港元(「按金」)須由買方於簽訂協議後支付；及
- (ii) 代價餘下尾款(即7,645,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支付。

倘完成並未根據協議進行，則協議將終止。賣方應於協議終止之日起30日內將買方支付的全部款項退還予買方。

代價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91%股權的市場價值9.46百萬港元(「估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估值詳情

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

於作出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一般採納的估值方法，即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且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原因如下：

本案例中未採用收入基礎法，乃由於無法提供財務預測且需要作出大量假設，而任何不當假設均可能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資產基礎法亦未採用，乃由於無法捕捉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因而無法反映目標公司的市值。因此，估值師考慮採用市場基礎法來確定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

經考慮(i)估值乃由估值師按照適用的要求及標準編製；及(ii)於採納市場法之前，估值師已考慮普遍採納的商業企業估值法及目標公司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所採用的市盈率乃參考估值師釐定的5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釐定，該等公司均根據以下標準甄選：(i)主要在香港餐飲業從事餐廳及咖啡館業務的公司；(i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i)截至估值日期或最接近估值日期止財政年度內錄得盈利的公司(純利率特別低的公司除外)；(iv)擁有足夠上市及營運歷史的公司；及(v)可供公眾查詢財務資料的公司。

經考慮上述及代價較估值折讓約8.62%，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溢利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及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累計除稅後純利總額將不少於9,200,000港元，且目標公司於以下期間的除稅後純利(於若干調整後)應為：

- (a)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將不少於1,3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少於2,600,000港元；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少於2,600,000港元；及

(d) 截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將不少於2,700,000港元

(每個期間指「**溢利保證期**」)。

倘任何一個或多個溢利保證期累計計算的除稅後純利總額(「**累計純利**」)少於上文所載同期累計計算的保證純利總額(「**累計保證純利**」)，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相當於差額91%的金額(「**差額補償**」)。倘先前溢利保證期支付的差額補償多於當前溢利保證期91%的累計差額，買方應將超出91%累計差額的部分退還予賣方。倘累計純利多於累計保證純利，買方應將賣方支付的所有差額補償(如有)退還予賣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賣方所作的保證在完成時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b)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技術、營運及對其進行的其他盡職審查結果以及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股權；

(c) 本公司及買方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及

(d) 目標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起計14日內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並無義務繼續購買目標公司股權，且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所享有的權利)。

### **其他主要條款**

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目標公司授予獨家許可，以免費使用商號及註冊商標經營咖啡館業務。許可證將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持續有效。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協議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起計14日內)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股東協議

買方及賣方將於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目標公司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人數最多為4名，其中目標公司最多3名董事由買方提名，1名董事由賣方提名。董事會主席應由買方提名。

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2名董事。

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董事會簡單多數表決通過。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多名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股東。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問題應由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股東決定。

### 出售目標公司股份

除非買方另行同意，賣方不得出售或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受上文所述所限，倘另一方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賣方及買方均有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倘買方擬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而賣方並未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買方享有領售權，據此，買方有權(但無義務)要求賣方根據第三方受讓人提供予買方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出售予該第三方受讓人。

## 賣方及買方各自的責任

賣方須負責目標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賣方無權就其服務獲得任何基本薪酬或費用。賣方亦應提供目標公司的年度預算供買方審議及批准。

買方應負責目標公司的賬目及財務。

## 股息

在目標公司有充足的營運資本及待宣派下述特別股息的前提下，目標公司將以買方及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季度宣派股息。

作為對賣方管理目標公司業務的激勵，倘目標公司於以下期間的除稅後純利超過門檻，則目標公司將按照超過相關門檻金額的60%及40%的比例向賣方及買方宣派特別股息：

- (a)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門檻將為1,43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門檻將為2,86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門檻將為2,860,000港元；及
- (d) 截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門檻將為2,97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食品、日用品及公用產品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水晶女士。賣方主要從事經營咖啡館及餐廳。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咖啡館，提供美味咖啡及各種西式及日式菜餚。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b>自註冊成立日期 (即二零二二年八月 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b>
除稅前純利	1,589,438
除稅後純利	1,327,181
	<b>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b>
資產淨值	1,327,182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增長勢頭減弱持續影響全球市場。全球零售市場(包括服裝市場)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對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需求相應減少。本集團的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為多元化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基礎，並使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將繼續发掘合適及適當的業務機會。

收購事項為一個寶貴的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香港的食品及飲料業，預期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收購事項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而本集團現有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可成為目標公司咖啡館業務的具體供應來源。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從咖啡館顧客獲得直接的市場資訊，從而增強本集團在食品銷售及分銷方面的業務。此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約為1.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91%股權
「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自協議日期起14天內的任何一日(或買賣雙方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於完成時將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耀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百階(香港)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馮文偉**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